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4830

10位ISBN编号：7802194830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全国人大专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滕炜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1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

### 前言

2008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1998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了修订。

1998年消防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对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近年来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消防工作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比如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不够完善，缺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防范火灾风险的有效机制；消防工作责任制不够完善，消防责任主体的消防责任不明确；消防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致使监督不到位等。

为了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的需要，认真总结1998年消防法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根据消防管理工作的新特点，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对1998年消防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次修订消防法，主要在以下方面对1998年消防法作了修改：1.规定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新原则，规定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内容简介：2008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1998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了修订。1998年消防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对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近年来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消防工作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比如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不够完善，缺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防范火灾风险的有效机制；消防工作责任制不够完善，消防责任主体的消防责任不明确；消防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致使监督不到位等。

为了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的需要，认真总结1998年消防法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根据消防管理工作的新特点，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对1998年消防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第二部分 法律条文释义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火灾预防第三章 消防组织第四章 灭火救援第五章 监督检查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

### 章节摘录

二、关于消防责任主体的消防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新机制的要求，修订草案从以下四个方面规定了消防责任主体的义务和责任：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在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方面的职责。

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书面报告后，应当组织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

（第四十六条）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未组织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以及对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要求投入使用，造成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二是进一步明确了政府有关部门、团体在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职责。

修订草案规定：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法行政、安全生产等有关部门以及工、青、妇等团体应当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 >>

编辑推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实用指南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